

金山区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申报说明

一、支持对象

支持获得国家、上海市和金山区相关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。（获得其他地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，等同视为高层次人才）

二、申请条件

符合上述人才类别的，创办的企业需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在金山区注册成立企业，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（截至2021年9月1日），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，高层次人才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股超过10%以上；

2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科技成果领先，有良好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前景的科技型企业；

3. 创办企业需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，产品和服务已经上市并实现营收，企业具有较高的经济和社会贡献度或发展前景良好。

三、扶持内容

根据企业规模及企业创新能力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00万元或150万元的创业扶持专项资金，资金可用于办公用房租赁、创新研发、人才安居和企业贷款贴息等方面。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时，企业需提供上述相关支出凭证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1. 《金山区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》;
2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(复印件);
3. 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(复印件);
4. 企业前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(复印件);
5. 申报单位相关资金支出凭证 (复印件);
6. 申报单位股东出资证明材料 (复印件);
7. 申报单位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(复印件);
8. 申报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上海市小巨人企业等相关证书 (如有, 请提供复印件);
9.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。